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內幕消息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的潛在交易**

本公告乃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本集團擬與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就本集團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潛在交易**」)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擬定的主要條款

1. 潛在交易的主要內容：

- (a) 本集團應就南山集團擁有或將予購買之若干資產或設備向南山集團提供售後租回服務；及
- (b) 本集團應就將向設備供應商購買之若干資產向南山集團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統稱為「**融資租賃服務**」)

-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於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潛在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3)年。

3. 其他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應與南山集團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協議**」），惟於任何情況下個別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不得超過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將予釐定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有關年度的適用年度上限；及
- (b) 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應由本集團與南山集團經參考以下非詳盡無遺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i)有關資產或設備之現行市價；(ii)與融資租賃服務性質類似之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i)有關內部回報率。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作文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彼之兄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宋建鵬先生的岳父。就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董事認為，南山集團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下之關連人士。

潛在交易（倘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相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且概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潛在交易或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交易亦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璐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李枝選先生及許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建鵬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